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琼继教办函〔2017〕3号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人工髋关节翻修学习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我办定于2017年3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人工髋关节翻修学习班”【项目编号:2017-04-07-401(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来源

海南省人民医院。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3月17日15:00~21:00在海口市南海大道路西21号海口市边检总站旁香槟花园酒店(和记酒楼，联系电话：0898-31577888，31378777)一楼大厅报到，2017年03月18日~2017年03月19日在海南省人民医院信息楼二楼娱乐厅参加培训。

三、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

四、讲授师资

中华医学会骨科分会关节外科学组副组长上海长征医院关节外科吴海山教授；海南省医学会骨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附属海口医院骨科中心主任张寿教授；海南省医学会骨科专业委员会常委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节外科付昆教授；海南省医学会骨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南省人民医院骨科中心主任沈宁江主任医师；海南省医学会骨科专业委员会常委海南省人民医院关节外科王广积主任医师；海南省医学会骨科专业委员会常委海南省人民医院关节外科林坚平主任医师等。

五、培训内容

- (一) 髋关节翻修：化繁为简；
- (二) 髋臼侧翻修策略；
- (三) 股骨侧翻修策略；
- (四) 髋关节假体周围骨折的处理；
- (五) 髋关节感染的翻修策略；
- (六) 股骨假体周围骨折的治疗策略；
- (七) 全髋关节置换术治疗股骨近端陈旧性骨折；
- (八) 人工髋关节翻修的初步认识；
- (九) 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脱位的预防。

六、其他事项

- (一) 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九不准”规定，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学员培

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严禁设立小金库。

(一) 培训及食宿费用每人200元，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

(二)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6学分。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以便授予学分。

(三)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日程安排表、学员名册(电子版)、培训费发票(电子版)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计委科教处，经审核后授予学分。

(四)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3月13日前将《“人工髋关节翻修学习班”报名回执》内容发送至邮箱：znxylee@163.com或电话告知海南省人民医院关节外科李安平医师（电话：15607663890），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

附件：“人工髋关节翻修手术技术”培训班报名回执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人工髋关节翻修学习班”培训班报名回执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